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8421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宏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EE0AKN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云东升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云东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云东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亮	05354143505410432	BH000689	郝军亮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亮	审核	BH000689	郝军亮
董晓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31606	董晓艳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军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143505410432，信用编号 BH0006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军亮（信用编号 BH000689）、董晓艳（信用编号 BH031606）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副本)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名称 河南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凤勤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评估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环境治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代理服务; 销售: 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涉及许可  
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秀  
水名居1号楼130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军亮（身份证件号码53010219671229373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P9QP1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军亮

2025年05月0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650  
No.:



姓名: 郝军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7.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2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05354143505410432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102196712293737		
社会保障号码	530102196712293737	姓名	郝军亮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8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521.54	1201.92	0.00	348	1201.92	143723.4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1989-07-01	参保缴费	200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4.27 09:40:38

打印时间：2025-04-2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

评审会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评审会地点：叶县

1、核实项目占地面积见 P25，完善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绩效分级、大气污染防治文件等符合性分析见 P1~6、P16~17、P20~23。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见 P37，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见 P34，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 P35~36。

2、强化工程分析，完善原辅料消耗及其理化性质、单体不同温度的挥发情况见 P27~28，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介绍见 P31。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对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进行核实，是否为可行技术见 P39~42。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主要工艺参数等内容见 P41~42。

3、细化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见 P53~56。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见 P59~60，校核噪声源位置及源强，完善噪声防护措施及影响分析见 P51~53。

4、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五，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见 P61~6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五、附件五。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已修改	孙国利
已修改	尹玉先
已修改	裴志红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422-04-01-365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云东升	联系方式	13938665896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东风路与新文化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2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3 分 45.440 秒, N: 33 度 37 分 20.2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292” —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0422-04-01-365682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u>6634.39</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5 号），同意叶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审批。</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p>		

价 情 况	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55号。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b>1、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b></p> <p><u>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5号），同意叶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此外，2022年03月31日，平顶山市按照《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原则，统筹规划开发区空间分布、数量规模、产业定位，将原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整合为13家开发区，其中10家先进制造业开发区、3家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10家之一，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产业。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结合2022年11月发布的《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开发区扩区调规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7号），对规划边界进行了调整，并委托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编制工作。</u></p> <p><u>（1）规划范围</u></p> <p><u>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叶县北部和东部，调整后的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12.06km<sup>2</sup>。东边界为梯形—北段北外环路、中段育才路、玄武大道、南段叶廉路，南边界为叶舞路，西边界为之字形——西北至昆阳大道、中部为昆东路、南部为叶公大道，北边界为梯形—北段北外环路、中段育才路、玄武大道、南段叶廉路。</u></p> <p><u>（2）规划年限</u></p> <p><u>规划年限：2022-2035年；</u></p> <p><u>近期规划期限为2022-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u></p> <p><u>（3）主导产业</u></p> <p><u>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业。</u></p> <p><u>（4）发展定位</u></p>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围绕重点发展的化工和新材料及下游应用加工产业,坚持做大总量和调优结构并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举,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开放招商的质量和产业竞争力。

依托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主动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资源外溢,加强与东部沿海发达城市经济合作,培育区域发展新动力,构建产业协作集群,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新经济要素,促进区域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把开发区建设成为中原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基地。

积极实施全面融合的平叶一体战略,加强与平顶山主城区的产业互动,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协同共建“中国尼龙城”。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以开放创新为引领,致力于发展成为以化工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智慧化绿色园区,打造“绿色盐都·智车创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不冲突。

#### (5)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一核、四区联动”的空间结构。

一轴:产城融合发展轴,贯穿整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开发区产业功能南北向延伸的主轴线,轴线由南至北为产业区与服务区,推动构建产城一体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一核:活力城核心,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要的生产性科创研发服务的聚集区,也是开发区重要的配套高品质生活服务集中区域。

四区:

化工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叶廉路(PC大道)以南,重点发展氯碱产品、聚碳酸酯产品、电子化学品及先进高分子材料产品;

装备制造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力帆大道、神鹰大道、叶廉路(PC大道)及余庄遗址保护区南边界的围合区域,重点发展新能源车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与电力

装备产业：

余庄遗址保护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的余庄遗址保护区范围，作为龙山文化时期聚落遗址重点保护；

现代服务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开发区西北角，余庄遗址保护区西侧，叶公大道两侧区域，重点发展保障开发区生产、生活功能，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的配套现代服务业。

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一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

（6）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用水量：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开发区用水指标分别采用城市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和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估算取5.3万立方米/日。

供水水源：规划开发区水源近期以县城自来水（南水北调水源）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备用水源。远期供水在现有基础上，于东外环路与叶廉路（PC 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建一座10 万吨/天的水厂（燕山水库引水工程水源）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

同时，可利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作为部分开发区工业用水水源。

给水管网布置：给水管网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避免重复建设。设计给水干管管径400-600mm，支管管径200-400mm。与消防供水共用的管径不小于100mm。供水主次干管沿主要街道布置环状管网，使供水管网覆盖规划区的各个角落。消防供水与生活供水管网合一，在供水管道上每隔不大于120m 设一套地上式消火栓，保证从管网内取到足够的消防用水。

中水利用规划：

规划区应加强再生水利用，为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绿化、

道路广场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中水回用。中水使用按照需水量和用户水质要求，可以使用中水的对象优先使用中水，结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建再生水厂。

开发区内的中水供水管网为独立系统，沿区内道路敷设，负责向各中水用户单位提供中水。进驻规划区的企业也要建设本企业内部的中水系统，使其与规划区内的中水管网相连接，使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区生产用水、市政用水和水体景观用水，实现产业园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 ②排水工程规划

预测排水量：污水排放系统与供水系统分布相结合，污水量的预测采用平均日用水量和相应的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用水日变化系数Kd取1.3，地下渗水系数取1.1，计算可得开发区污水量为3.7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为促进开发区工业发展，开发区在化工二路与大东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规划一座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达到6万m<sup>3</sup>/日，其占地约7.43公顷。该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日处理量3万吨的一期工程在建。

污水提升泵站：在叶公大道与叶廉路（PC大道）交叉口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

### ③供电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预测：据用地分类，结合各类用地的用电负荷指标，进行用电负荷估算，结合当地供电部门的用电政策，本规划采用负荷密度法预测法，预测规划区电力负荷为222.2MW。电源规划：开发区电源来自220kV叶县变。

电力设施规划：保留现有220kV叶县变、110kV昆北变，主变容量为3×63MVA；

规划扩容110kV昆阳变，主变容量为153MVA。升级35kV南郊变至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为2×63MVA；

结合电力专项规划，紧挨园区规划拟建1处变电站，在化工二路南侧规划一座110KV徐庄变，主变容量为2×63MVA。

开发区220kV 高压线、110kV 高压线建议采用架空线，沿高压走廊。为保证地块完整性，对部分高压线路进行改线，10kV 电力线均入地敷设。

项目区域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管网完善，项目用水、用电及排水均依托开发区管网。

本项目租赁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已通过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0422-04-01-365682。

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3），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4），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项目行业与装备制造业不冲突。根据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证（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所租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4、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结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内容，本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1-1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禁止非化工类项目进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根据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	符合
	3、禁止新建涉及应急管理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所列工艺技术设备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应急管理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所列工艺技术设备的项目	符合
	4、禁止承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	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	符合

	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 号)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 号)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5、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符合
	6、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应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和产品储存(包装)等全流程自动化	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	符合
	7、优先引入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禁止入驻与叶县先进制造业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叶县先进制造业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8、禁止烧碱及剧毒化学品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作为产品的项目入驻，属于联产产品或副产品的、回收套用且不对外销售的化学品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烧碱及剧毒化学品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作为产品的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规划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外的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禁止在紧邻居住、科研、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I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与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风险潜势低于II	符合
	3、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氰电镀项目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	符合
	4、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5、入区项目新建液氯管道距化工产业区边界不得小于480m；	不涉及新建液氯管道	符合
	6、禁止在距城区1000m范围内工业用地新建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潜势为I	符合
	7.入区耗氯企业、涉光气企业需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A级相关要求，其他化工企业达到B级以上要求；	不属于耗氯企业、涉光气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	1、禁止采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的企	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VOCs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	符合

放管 控	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入驻；	吸附，可稳定达标排放	
	2、新建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削减替代来源；	不涉及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4、禁止新建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项目入驻，新建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比例不得高于 30%。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5.区内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气态、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新入驻耗氯企业禁止新建液氯储罐，液氯管道需加装套管，并设置截断装置及氯气泄漏检测报警仪，装置区需配套氯气碱破坏塔，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2、近期除工业副产盐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外禁止新建液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近期区内光气最大在线量不得超过 3t，需满足光气装置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工艺先进，资源能源消耗量低	符合
	2、禁止企业自行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 4、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3〕15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建成后实现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认真落实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余庄遗址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尽快实施搬迁。优化化工园区内部产业布局，耗氯项目与烧碱项目相对集中布局，减少氯气输送产生的风险；在距城区1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涉光气、氯气生产及使用的项目，做好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布局的衔接，确保高风险项目远离城区。加强开发区内化工园区安全控制距离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在化工园区的西边界、南边界以及北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加快化工园区北边界、南边界外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边界叶公大道东侧环境敏感点搬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空间管控要求实施。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入驻的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大气环境防护范围。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行倍量替代。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盐化工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氯、碱、氢下游产品，近期化工产业发展规模为光气 15 万 t/a，烧碱 42 万 t/a，氯气 36 万 t/a，不断延链、补链、强链，禁止承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新建涉硝化、重氮化、过氧化、氟化等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环境敏感点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用地的项目。</p>	不涉及	相符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p>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燕山水库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加快区域集中供热中心二期工程，根据区域用热需求，适时推进集中供热中心三期工程，并按照“上大压小”原则将部分现有热电联产锅炉改为调峰备用；加快推进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尽快实施化工企业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改造，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p>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实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p>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在开发区东南角建设事故水</p>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相符

	池，并在入灰河排污口下游 200 米处设置拦水坝，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办理扩区申请和认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要求落实。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生产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限制之列。本项目已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504-410422-04-01-36568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项目基本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项目基本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765 1382 1935"> <thead> <tr> <th>内容</th> <th>备案情况</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td> <td>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备案情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	相符
内容	备案情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东风路 与新文化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2号	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东风路 与新文化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2号	相符
总投资	600万元	600万元	相符
工艺流程	原料准备(聚丙烯颗粒)→熔融挤出→冷却→切丝→拉伸→定型→收卷→丝锭→编织→成品。	聚丙烯颗粒、母料按比例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切丝→拉伸→定型→收卷→编织→成品。	相符
建筑面积	厂区面积6634.39平方米,生产厂房面积2600平方米,仓库面积800平方米	厂区面积6634.39平方米,生产厂房面积2800平方米,仓库面积800平方米	基本相符 (厂房实际建筑面为2800平米)
产品方案	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	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	相符
主要设备	上料机、扁丝拉丝机、收卷机 圆织机、织带机等及环保设备	扁丝拉丝机组、圆织机、织吊带 机、织围带机等及环保设备	基本相符, 扁丝拉丝机 组含上料、 收卷等工序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

## 2、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风路与新文化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2 号,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3),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4),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项目行业与装备制造业不冲突,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租赁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根据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证(见附件 4),项目所用宗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 3、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 (1) 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叶县涉及3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具体如下：

①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②叶县自由路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离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西侧约1.819km处的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经调查，本项目不在叶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且处于叶县水源地的下游方向，项目建设不会对叶县水源水质造成影响。

#### (2) 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叶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离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各乡镇地下水井群较远，距离最近的为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约7km，项目不在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

划要求。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经现场勘查及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侧约1.819km处的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项目10k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且无空间冲突。不涉及叶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建设满足叶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叶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根据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

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为 ZH41042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位，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截图见附图 6，本建设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为 ZH41042220001）管控要求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4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工业污染、高排放区、弱扩散、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现有的与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2、合理控制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距离、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两高行业，与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实施中水回用工程；采用水循环利用技术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量。3、“一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中拉丝机组加热均采用电加热；生产	相符

				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5、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6、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大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控制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力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拟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为ZH41042220001)管控要求。

### 5、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相符性分析

表 1-5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VOCs)

项目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限制(淘汰)理由	豁免(限制)/淘汰范围	本项目情况
限制类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	豁免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

	<u>收净化技术</u>	<u>VOCs 后直接排放。</u>		<u>VOCs 处理。</u>	<u>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u>
淘汰类	<u>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u>	<u>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u>	<u>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达不到治理要求。</u>	<u>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u>	<u>技术</u>
	<u>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u>	<u>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u>	<u>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u>	<u>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u>	
	<u>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u>	<u>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u>	<u>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u>	<u>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u>	

5、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符合性

项目	（豫环办〔2025〕25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	符合

	<p>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年4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企业拟按要求更换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活性炭,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符合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760°C;CO和RCO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C。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sup>-1</sup>。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sup>2</sup>/g(BET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p>	<p>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按照A类企业要求执行</p>	符合

	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封闭软帘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要求。

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b>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b>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2025年9月底前退出4家8条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并根据“创A晋B”情况，积极推进其他砖瓦窑企业生产线退出，根据省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开展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	相符

	<p>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根据省落后产能退出的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舞钢市松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倍安德塑化有限公司 2 台 2 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p>	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	
	<p><b>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b>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 2025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 以上</p>	本项目拟按照塑料制品 A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b>4.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b>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	符合

**7、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出政策措施。		
五、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二)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修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按要求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 VOCs 的环节进行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p>(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排查工作,督促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对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 8、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六、塑料制品”，其中 A 级企业指标见表 1-9。

表 1-9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math>\leq 5\text{mm}</math>、碘值<math>\geq 800\text{mg/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math>\geq 650\text{mg/g}</math>、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math>750\text{m}^2/\text{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math>40^\circ\text{C}</math>、<math>1\text{mg}/\text{m}^3</math>、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1、熔融挤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封闭软帘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生产,VOCs 治理采用吸附工艺处理(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math>\geq 650\text{mg/g}</math>、比表面积不低于 <math>750\text{m}^2/\text{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math>40^\circ\text{C}</math>、<math>1\text{mg}/\text{m}^3</math>、50%)。</p> <p>3.本项目原料全部为粒状,采用自动的真空上料机送料,聚丙烯颗粒、填充母料在大气压力作用下被吸入进料口,整个工作过程上料系统为负压环境,无粉尘外溢。</p> <p>4.废吸附剂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不涉及</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p>	<p>1.不涉及 VOCs 物料;</p> <p>2.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两级活性炭</p>	相符	

		<p>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吸附装置；</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很小，且为密闭塑料桶储存，基本无 VOCs 逸散。</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sup>3</sup>。</p>	<p>1.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以上；</p> <p>3.不涉及。</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企业不属于重点单位，<u>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自行监测数据保存五年以上。</u></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p>	<p>项目拟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p>	相符

		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运营后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设单位将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运营期配备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符合 A 级绩效指标，将严格按照 A 级企业减排措施安排生产。</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风路与新文化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2 号建设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项目租赁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建成后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已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422-04-01-3656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以原生料为原料，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胶粘剂、涂料，属于“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6634.39m<sup>2</sup>，租赁厂房面积3600m<sup>2</sup>（其中车间建筑面积约2800m<sup>2</sup>、仓库建筑面积约800m<sup>2</sup>）、办公楼面积1006m<sup>2</sup>、门卫面积16.5m<sup>2</su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2800m <sup>2</sup> ，车间内分东西两跨，中间有隔断，东跨布设扁丝拉丝机组，西跨布设圆织机、织吊带机、织圆带机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1座，建筑面积约800m <sup>2</sup> ，储存原料、产品	租赁现有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座，建筑面积约1006m <sup>2</sup>	租赁现有
	门卫室	1座，建筑面积约16.5m <sup>2</sup>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沿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利用现有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上料颗粒物：采用真空负压上料，聚丙烯颗粒、填充母料在大气压力作用下被吸入进料口，整个工作过程上料系统为负压环境，无粉尘外溢。</u>	新建
		<u>熔融挤出废气：在两台扁丝拉丝机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上固定透明树脂软帘，软帘垂至挤出口下方，形成封闭空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约高出车间5m）DA001排放</u>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固废治理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交由废塑料再生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生产规模（t/a）	备注
1	吨包基布	幅宽 1.1m、1.8m	3500	塑料编织基布
2	吨包吊带	厚度 1.9mm、宽度 70mm	1500	塑料编织吊带
总计	/	/	5000	/

###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量

厂区原辅材料、资（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树脂颗粒	4550t/a	原生料，袋装，25kg/袋
2	填充母料	500t/a	原生料，袋装，25kg/袋
3	机油	0.2t/a	机械设备润滑、降温
4	水	1665m <sup>3</sup> /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100 万 kW·h	由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填充母料：**在塑料加工成型过程中，添加的树脂粒料。本项目使用的填充母料由碳酸钙与聚丙烯以一定的比例生成的颗粒，主要为增加产品的光泽度与硬度。



图 2-1 项目用填充母料图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极难溶于水。它广泛应用于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化工容器等产品的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的包装。

表 2-4 聚丙烯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聚丙烯	英文名	Polypropylene
化学式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熔点	164-170°C

化学性能	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一般特性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sup>3</sup> ，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对于聚丙烯玻璃化温度的报道值有一 18qC, 0qC, 5℃等，这也是由于人们采用不同试样，其中所含晶相与无定形相的比例不同，使分子链中无定形部分链长不同所致。 <u>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在正常情况下，聚丙烯的分解温度通常在 260℃~300℃左右。当温度达到这一区间时，聚丙烯分子链会开始发生断裂和降解，导致其物理性能和化学结构受到破坏。</u>
环境特性	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聚丙烯对紫外线很敏感，加入氧化锌、硫代二丙酸二月桂酯、炭黑或类似的乳白填料等可以改善其耐老化性能。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扁丝拉丝机组	SJPL-G130× 33-1500	2	每套扁丝拉丝机组包含真空上料机、熔融挤出机、冷却水槽、切丝机、拉伸机、收丝机各1台/套
2	圆织机	SBY-2600/2300/2100	12	/
3	织吊带机	GY-4190	6	/
4	织围带机	GY-6155	2	/
5	循环冷却水池	4m×6m×4m	1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5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① 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

本项目聚丙烯颗粒熔融挤出的膜进入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固化，冷却水槽排出的热水通过管道流入仓库西侧的冷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每个机组的循环水量为  $18\text{m}^3/\text{h}$ ，两个机组总循环水量为  $36\text{m}^3/\text{h}$  ( $288\text{m}^3/\text{d}$ )，冷却水水温升高约  $5^\circ\text{C}$ ，进入室外水池后，可依靠自然散热，降低水温后，再返回机组用于冷却。室外水池加盖，防止灰尘、杂物落入冷却水池中，冷却水循环过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循环冷却水系统损耗水量为  $5.76\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5.76\text{m}^3/\text{d}$ 。

#### ② 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后，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参考当地居民平均用水量，员工用水量取  $45\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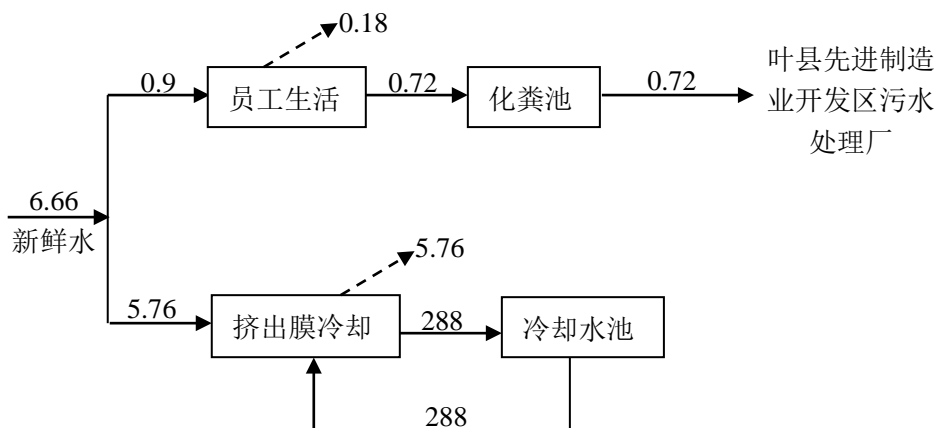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

##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与车间相邻、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各功能区分工明确，生产车间根据工艺流程分为两跨，东跨主要布置扁丝拉丝机组，西跨布置为圆织机、吊带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布置在扁丝拉丝机组一侧，便于废气的收集后处理。项目整个车间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各工序衔接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路程。且生产区域和辅助、环保、储运工程紧密衔接，能够很好的辅助项目生产运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p>1.2 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利用聚丙烯颗粒生产吨包基布、吨包吊带,主要工艺为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切丝、拉伸、定型、收卷、编织。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p><u>(1) 上料</u></p> <p><u>原料聚丙烯颗粒、填充母料按比例利用真空上料机上料至熔融挤出机上部缓冲仓内,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全新料,致密树脂颗粒本身不易产尘,且项目采用真空负压上料,其工作原理是通过真空泵产生真空负压环境,在物料输送管道内形成压力差,聚丙烯颗粒、填充母料在大气压力作用下被吸入进料口,整个工作过程上料系统为负压环境,无粉尘外溢。</u></p> <p>(2) 熔融挤出、冷却</p> <p>缓冲仓内的物料从底部密闭管道进入熔融挤出机内熔融挤出,熔融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原料,根据工艺要求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经加热树脂颗粒成为熔融状态后,挤出成塑料膜,塑料膜进入冷却槽(每套熔融挤出机设一座 2.5m×1.8m×0.8m 的冷却水槽)冷却固化。冷却槽采取一端进水,另一端排水的直冷方式进行冷却,排出的水通过管道流入一座冷却水池(3m×6m×3m),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熔融挤出废气、设备噪声。</p> <p>(3) 切丝</p> <p>冷却后的塑料膜通过切丝机的切辊切割成宽度为 2.0-3.0mm 的塑料丝带;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p> <p>(4) 拉伸</p>
--	---

塑料丝带进行牵伸，使塑料丝带抽长、拉细；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5) 定型、收卷

牵伸后的塑料丝带自然定型，经扁丝拉丝机组收丝机卷成丝锭；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6) 编织

基布采用圆织机编织，首先从丝架上的每排丝锭下引出经丝，把纬丝装入梭子中，开动机器后，在梭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丝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织成圆筒状织物。

吊带采用吊带机、围带机编织，首先从丝架上的每排丝锭下引出经丝，把纬丝装入梭库中，开动机器后，在梭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丝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织成带状平织物；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7) 成品包装

成品编织布和编织吊带人工打捆后可直接入库、外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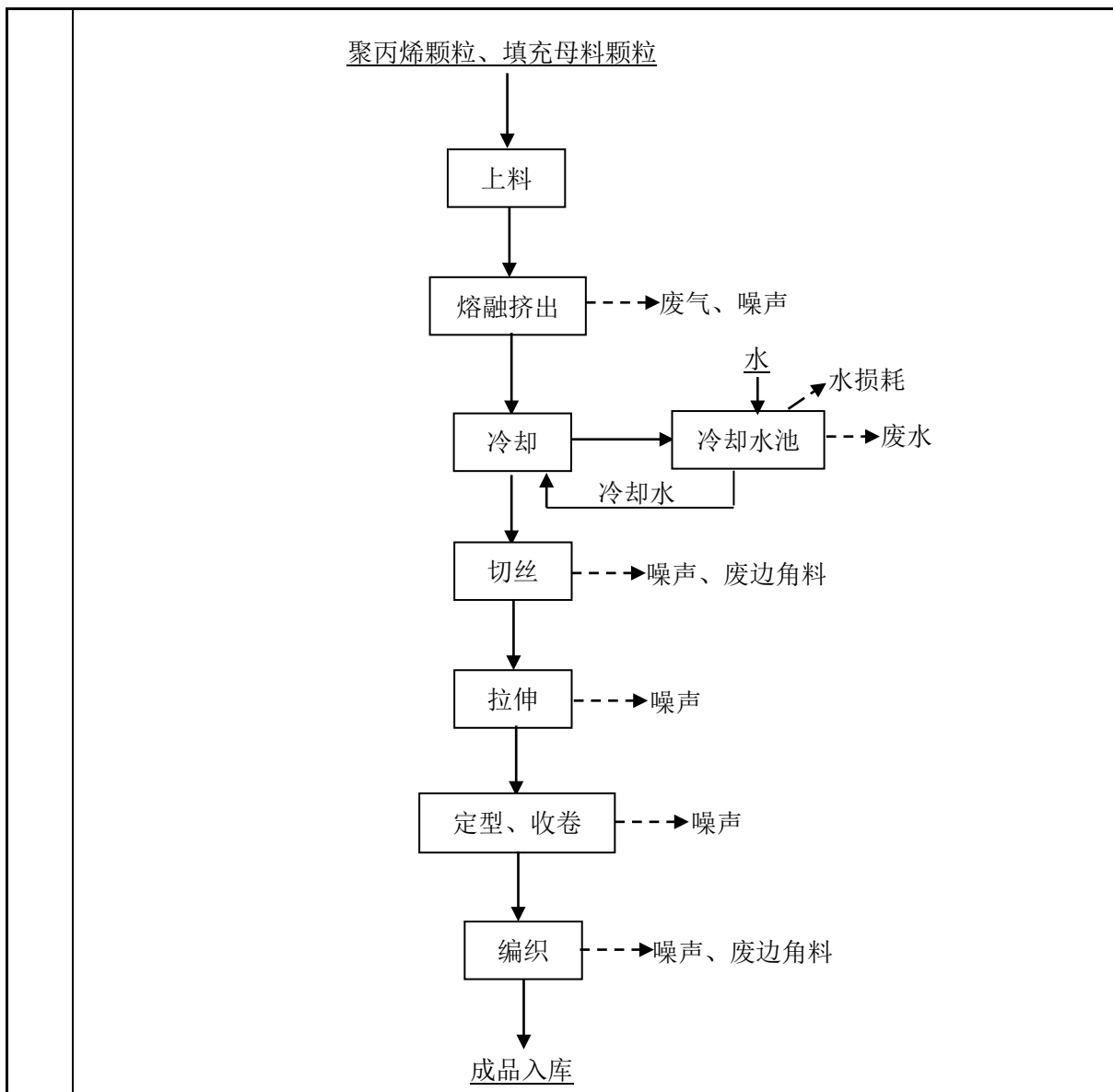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熔融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噪声	扁丝拉丝机组、圆织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 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切丝、编织	废边角料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经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车间建成后一直未启用，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监测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叶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全年，检测因子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2023 年叶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是否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此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域。</p>					
(2) 特征因子监测					
<p>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u>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3月5日在史堂村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因子的检测数据</u>，史堂村位于本项目北侧4.1km处，</p>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评价指标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史堂村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330~440
	污染指数范围		0.17~0.22
	超标倍数		/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			2.0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为  $2.0\text{mg}/\text{m}^3$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灰河，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3 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text{mg}/\text{L}$ （pH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平均值	IV 类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灰河 叶县 水寨 屈庄 断面	pH	7	6~9	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6	10	0.46	0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6	30	0.79	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6	0.53			达标
	氨氮	0.51	1.5	0.3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1	0.5	0.02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1	0.02	0	0	达标
铅	0.0002	0.05	0.004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须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内部全部硬化，且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落实防渗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因此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分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绿化。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项目租赁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东侧、北侧、南侧均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厂房，项目西侧为开发区道路，道路以西为厂房，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南侧239m处的叶县爱心学校、西南侧276m处的郑庄新村和东北侧430m处的草厂庾村。

表3-4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3.39887497	33.62092693	叶县爱心学校	师生/500	II类	东南	239
	<u>113.39210110</u>	<u>33.61996683</u>	<u>郑庄新村</u>	<u>居民/300</u>	<u>II类</u>	<u>西南</u>	<u>276</u>
	113.39901506	33.62633378	草厂庾村	居民/920	II类	东北	430

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无组织	企业边界<4.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	1h 平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420mg/L
		BOD <sub>5</sub>		≤150mg/L
		氨氮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量为 COD: 0.0054t/a, 氨氮: 0.00027t/a。项目熔融挤出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u>0.44t/a (有组织+无组织)</u>。</p> <p>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054t/a, 氨氮: 0.00027t/a, <u>VOCs0.44t/a。</u></p>			

(2) 替代情况

由于 2024 年叶县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故废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VOCs 双倍替代量 0.88t/a。该污染物通过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削减量来解决，本次为 23 次替代，余量可满足该项目需要。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故本项目水污染物免于提交情况说明。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上料系统采用真空负压上料，其工作原理是通过真空泵产生真空负压环境，在物料输送管道内形成压力差，聚丙烯颗粒、填充母料在大气压力作用下被吸入进料口，整个工作过程上料系统为负压环境，上料过程无粉尘外溢。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拉丝机组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p> <p><b>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设置2套扁丝拉丝机组，工作时间均为2000h/a，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类比《平顶山三益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档编织布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09）中于2022年8月2日~3日对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检测数据，可类比性分析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可类比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平顶山三益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档编织布产品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td> <td>年产6000吨塑料编织吨包袋、基布、吊带、围带</td> <td>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塑料编织基布、吊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类型相同、规模相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原辅材料</td> <td>聚丙烯树脂颗粒、母料、油墨（用于印字工序）</td> <td>聚丙烯树脂颗粒、填充母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原料相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工艺</td> <td>原料搅拌—加热成膜—拉丝—牵伸—卷绕成丝—编织—裁剪—制包—成品</td> <td>聚丙烯颗粒、母料按比例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切丝→拉伸→定型→收卷→编织→成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相似</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平顶山三益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档编织布产品项目	本项目	备注	产品	年产6000吨塑料编织吨包袋、基布、吊带、围带	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塑料编织基布、吊带）	产品类型相同、规模相当	主要原辅材料	聚丙烯树脂颗粒、母料、油墨（用于印字工序）	聚丙烯树脂颗粒、填充母料	主要原料相同	生产工艺	原料搅拌—加热成膜—拉丝—牵伸—卷绕成丝—编织—裁剪—制包—成品	聚丙烯颗粒、母料按比例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切丝→拉伸→定型→收卷→编织→成品。	工艺相似
项目名称	平顶山三益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档编织布产品项目	本项目	备注														
产品	年产6000吨塑料编织吨包袋、基布、吊带、围带	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塑料编织基布、吊带）	产品类型相同、规模相当														
主要原辅材料	聚丙烯树脂颗粒、母料、油墨（用于印字工序）	聚丙烯树脂颗粒、填充母料	主要原料相同														
生产工艺	原料搅拌—加热成膜—拉丝—牵伸—卷绕成丝—编织—裁剪—制包—成品	聚丙烯颗粒、母料按比例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切丝→拉伸→定型→收卷→编织→成品。	工艺相似														

有机废气产生环节	拉丝机加热成膜、拉丝	拉丝机熔融挤出	产污环节相同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平顶山三益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档编织布产品项目产品类型相同、规模相当，主要原料相同、工艺相似、产污环节相同，类比可行。

根据《平顶山三益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档编织布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09），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8月3日对拉丝机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进行检测，根据验收报告，2022年8月2日、8月3日平顶山三益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编织吨包袋等产品产量分别为16.5t/d，16.4t/d，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平均为0.249kg/h、0.259kg/h，该项目每天生产24h，采用集气罩+封闭软帘垂至挤出口下方的方式二次封闭挤出口，集气效率按90%计，经核算该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合0.37kg/t产品。

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5000吨，有机废气产生量按0.37kg/t产品，故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1.85t/a。

项目拉丝工序位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约高于车间5m）DA001排放。评价要求集气罩设在两台扁丝拉丝机组挤出口上方，集气罩上固定透明树脂软帘，软帘垂至拉丝机挤出口下方，形成封闭空间，集气罩设置须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风机风量23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5%，熔融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熔融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	有组织	36.1	0.83	1.66	二级活性炭吸附	5.4	0.125	0.25

	烃	无组织	/	0.095	0.19	/	/	0.095	0.19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熔融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0.088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m <sup>3</sup> /h）	23000
2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980m <sup>2</sup> /g
3	活性炭平均粒径（mm）	4
4	抗压强度（MPa）	横向 0.9；纵向 0.4
5	水分	≤5%
6	灰分	≤15%
7	活性炭密度（g/cm <sup>3</sup> ）	0.5
8	碘值 mg/g	650
9	结构形式	蜂窝状
10	吸附效率（%）	≥85
11	停留时间（s）	1.9
12	更换周期	每 3 月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并结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污染治理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如下表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挤出熔融工段有机废气经局部集气罩+封闭软帘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距集气罩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p>				<p>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sup>2</sup>/g，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体积应不低于 4.6m<sup>3</sup>）</p>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绩效分级文件推荐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

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即:生产设备启动时: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首先启动废气处理系统,待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后,再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后,废气处理系统继续运行至无废气排出再停运。

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的情况,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u>36.1</u>	<u>0.83</u>	1h	1次/a	立即停止生产,对产生故障的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熔融挤出工段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23'45.2078"	33°37'20.0130"	15	0.5	60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熔融挤出工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分析，项目熔融挤出工段废气可达标排放，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对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安全运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各岗位环保专员进行针对性岗位培训。在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2.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图 2-1 水平衡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sup>3</sup>/d、180m<sup>3</sup>/a。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 COD 浓度为 320mg/L，BOD<sub>5</sub> 浓度为 180mg/L，SS 浓度为 200mg/L，NH<sub>3</sub>-N 浓度为 25mg/L，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4 三级标准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

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10m<sup>3</sup>，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总排口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排口 (生活污水)	180	320	180	200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收水标准	/	420	150	270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1.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部，规划化工二路与新东环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建设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 (一期 3 万 m<sup>3</sup>/d，二期 3 万 m<sup>3</sup>/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改良型 A<sup>2</sup>/O+深度脱氮反应器+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出水达到环保要求 (其中 COD<sub>cr</sub>≤30mg/L、BOD<sub>5</sub>≤6mg/L、NH<sub>3</sub>-N≤1.5mg/L、TP≤0.3mg/L、TN≤10mg/L、SS≤10mg/L) 后，回用率不低于 30%，其余排入灰河。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 万 m<sup>3</sup>/d) 已于 2024 年 7 月建成投用。

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厂区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量仅占其污水处理能力的 0.6%，且污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本项目污水的排放不影响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措施可行。

### 1.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进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39515036	33.62230136	0.018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有一定规律	/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收水标准	420
		BOD <sub>5</sub>		150
		SS		270
		氨氮		3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20	0.00023 (0.0000216)	0.0576 (0.0054)
		氨氮	25	0.000018 (0.00000108)	0.0045 (0.00027)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			
		NH <sub>3</sub> -N			
备注: ( ) 内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情况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扁丝拉丝机组、圆织机、织吊带机、织围带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为75-91dB（A）。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在对各产噪设备采取设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汇总见表4-11。

#### 3.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 （2）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办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根据室内声压级预测模式，以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 (A)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边界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东边界	扁丝拉丝机组 1	75	减震、隔声	90	8	1	4	63.0	15	52.7	1
		扁丝拉丝机组 2	75		83	8	1	11	54.2	15		1
		圆织机 (12台圆织机中心位置)	91		64	40	1	30	61.5	15		1
		吊带机 (6台吊带机中	89		64	13	1	30	59.5	15		1

			心位置)									
			围带机 1	80		70	5	1	24	52.4	15	1
			围带机 2	80		62	5	1	32	49.9	15	1
		西 边 界	扁丝拉 丝机组 1	75	减 震 、 隔 声	90	8	1	34	44.4	15	1
			扁丝拉 丝机组 2	75		83	8	1	27	46.4	15	1
			圆织机 (12台 圆织机 中心位 置)	91		64	40	1	11	70.2	15	1
			吊带机 (6台吊 带机中 心位置)	89		64	13	1	11	68.2	15	1
			围带机 1	80		70	5	1	16	55.9	15	1
			围带机 2	80		62	5	1	8	61.9	15	1
												57.9
		南 边 界	扁丝拉 丝机组 1	75	减 震 、 隔 声	90	8	1	7	58.1	15	1
			扁丝拉 丝机组 2	75		83	8	1	7	58.1	15	1
			圆织机 (12台 圆织机 中心位 置)	91		64	40	1	39	59.2	15	1
			吊带机 (6台吊 带机中 心位置)	89		64	13	1	12	67.4	15	1
			围带机 1	80		70	5	1	5	66.0	15	1
			围带机 2	80		62	5	1	5	66.0	15	1
												57.0
		北 边 界	扁丝拉 丝机组 1	75	减 震 、 隔 声	90	8	1	7	58.1	15	1
			扁丝拉 丝机组 2	75		83	8	1	7	58.1	15	1
			圆织机 (12台 圆织机 中心位 置)	91		64	40	1	28	62.0	15	1
			吊带机 (6台吊 带机中 心位置)	89		64	13	1	55	54.2	15	1
			围带机 1	80		70	5	1	60	44.4	15	1
										50.0		

		围带机2	80		62	5	1	60	44.4	1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噪声源对全厂边界各方向噪声贡献值。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位	噪声源	源强 dB(A)	距离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 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2.7	1	昼间	52.7	65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57.9	46	昼间	30.6	65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7.0	1	昼间	57.0	65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0.0	1	昼间	50.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 3.3 运营期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指生产过程中拉丝、裁切、编织等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丝。经类比，本项目年产生废丝、废边角料占原料使用量的 1%，产生量约 50t/a。废丝、废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50m<sup>2</sup>），定期交由废塑料再生厂家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拆除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废塑料再生厂家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机油作为机械设备的润滑、降温用油，由于设备高速运转磨擦产生的少量微小铁粒会在机油中沉积，故隔一定时间后需对其进行更换。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饱和量约为 300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1.256t，则产生的废活性炭 5.443t/a（其中有机废气量 1.256t，活性炭量约 4.187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2.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0001	50	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	交由废塑料再生厂家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0002	0.2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2	一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5.443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T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防止固废在厂区临时存放造成二次污染，评价要求一般固废应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固体废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

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在车间内西南角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5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并加强对固废临时存放和转运环节的管理。

####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危险废物的暂存

项目设置一座 10m<sup>2</sup> 的危险暂存间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实行分类、分区贮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采用专用聚乙烯桶密封储存，各危废暂存区设置专用标志，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大门北侧	10	聚乙烯桶密封贮存	5t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聚乙烯桶密封贮存		3个月

(2)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转移运输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

b、装卸及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作业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c、贮存场所和车间之间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d、一旦发现泄漏，需立即封堵泄漏口，并更换新的完好的盛装装置，并采用砂土等吸附材料吸附液体类危险废物，防止液体流入土壤或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②固体废物外运过程管理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

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公路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 （3）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根据导则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危险固废泄漏对周边土壤产生

影响。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全厂进行分区划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余区域为一般区域。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他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 6.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内临时存放的少量废润滑油。另外本项目塑料原料及产品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按下列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其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19 各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值
废润滑油	危废间内聚乙烯桶装	0.2	2500	0.00008
总计				0.00008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8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 6.2 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厂区平面布置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进行分析，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垂直下渗、地表漫流	水环境、土壤环境
2	车间、仓库	/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伴生的有害气体扩散污染大气及消防废水漫流污染水环境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 6.3 环境风险分析

危废间废润滑油泄漏垂直下渗可能污染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车间、仓库塑料制品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件，产生的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中会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消防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可能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为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废润滑油经防渗漏油桶收集并密闭后暂存于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进行建设及管理；

(2) 车间、仓库布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及2018年修订执行，生产区、存储区内严禁烟火；

(3) 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确定从厂部、车间、仓库到班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进行管理。

(4) 应加强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技能，同时还要组织员工进行灭火演练，对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检验，完善企业灭火与疏散预案，强化员工心理素质，全方位增强企业在火灾发生时的紧急应变能力与扑火、灭火能力。

(5) 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受阻。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

(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

厂区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理，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排放标准
废气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采用真空负压上料，聚丙烯颗粒、填充母料在大气压力作用下被吸入进料口，整个工作过程上料系统为负压环境，无粉尘外溢。	2套	纳入设备投资	/

				在两台扁丝拉丝机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上固定透明树脂软帘，软帘垂至挤出口下方，形成封闭空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约高出车间5m）DA001排放	1套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1座	利用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	车间内设置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利用现有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1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座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2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采用真空负压上料，聚丙烯颗粒、填充母料在大气压力作用下被吸入进料口，整个工作过程上料系统为负压环境，无粉尘外溢。	/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两台扁丝拉丝机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上固定透明树脂软帘，软帘垂至挤出口下方，形成封闭空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约高出车间5m)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交由废塑料再生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润滑油经防渗漏油桶收集并密闭后暂存于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2) 车间、仓库布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及2018年修订执行，生产区、存储区内严禁烟火；			

	<p>(3) 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确定从厂部、车间、仓库到班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进行管理。</p> <p>(4) 应加强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技能，同时还要组织员工进行灭火演练，对企业的紧急预案进行检验，完善企业灭火与疏散预案，强化员工心理素质，全方位增强企业在火灾发生时的紧急应变能力与扑火、灭火能力。</p> <p>(5) 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受阻。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p> <p>(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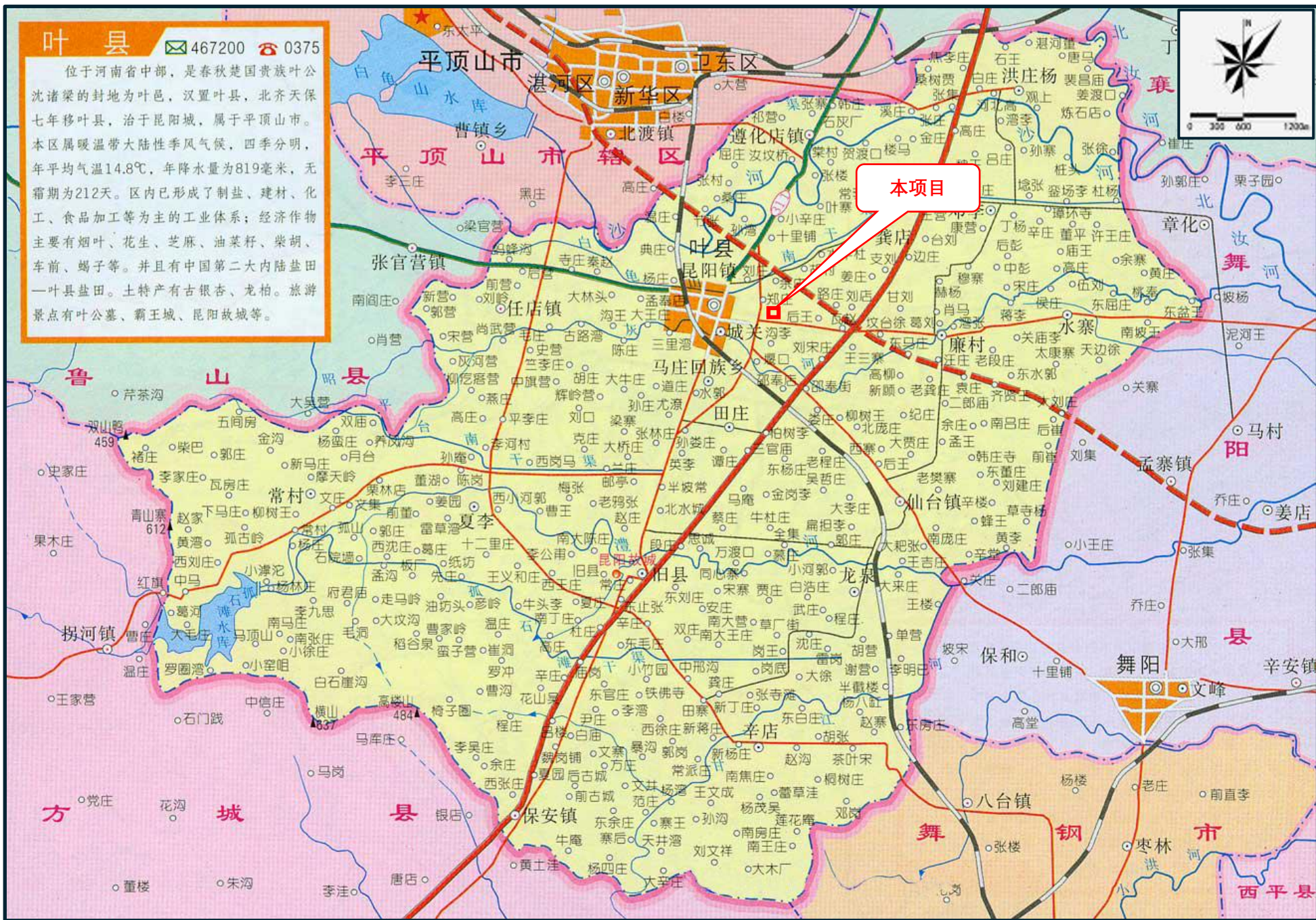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		0.44	+0.44
废水	COD				0.0054		0.0054	+0.0054
	NH <sub>3</sub> -N				0.00027		0.00027	+0.00027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0		50	+50
	废包装材料				0.2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		0.2	+0.2
	废活性炭				5.443		5.443	+5.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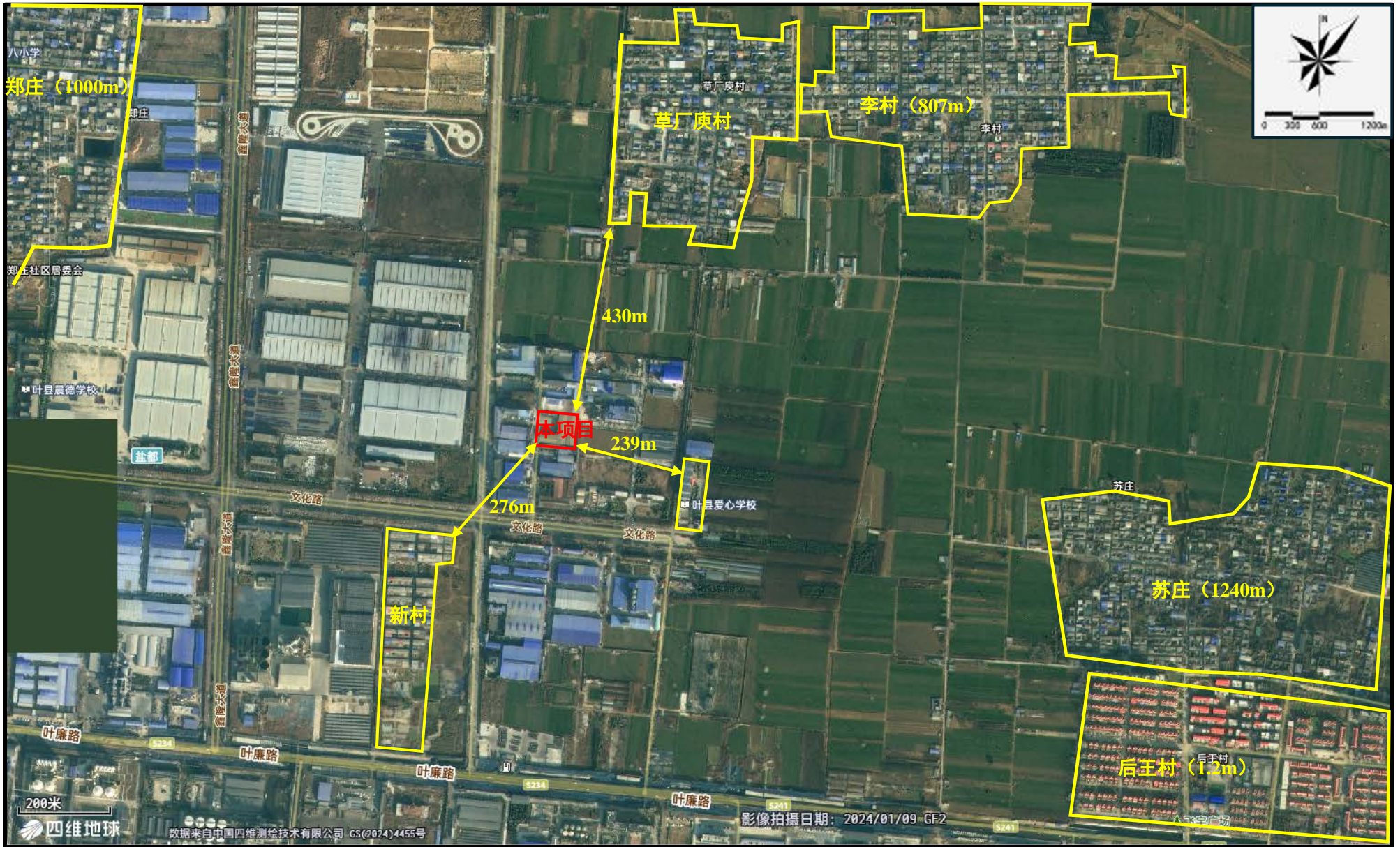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叶县** 467200 0375

位于河南省中部，是春秋楚国贵族叶公沈诸梁的封地为叶邑，汉置叶县，北齐天保七年移叶县，治于昆阳城，属于平顶山市。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4.8℃，年降水量为819毫米，无霜期为212天。区内已形成了制盐、建材、化工、食品加工等为主的工业体系；经济作物主要有烟叶、花生、芝麻、油菜籽、柴胡、车前、蝎子等。并且有中国第二大内陆盐田——叶县盐田。土特产有古银杏、龙柏。旅游景点有叶公墓、霸王城、昆阳故城等。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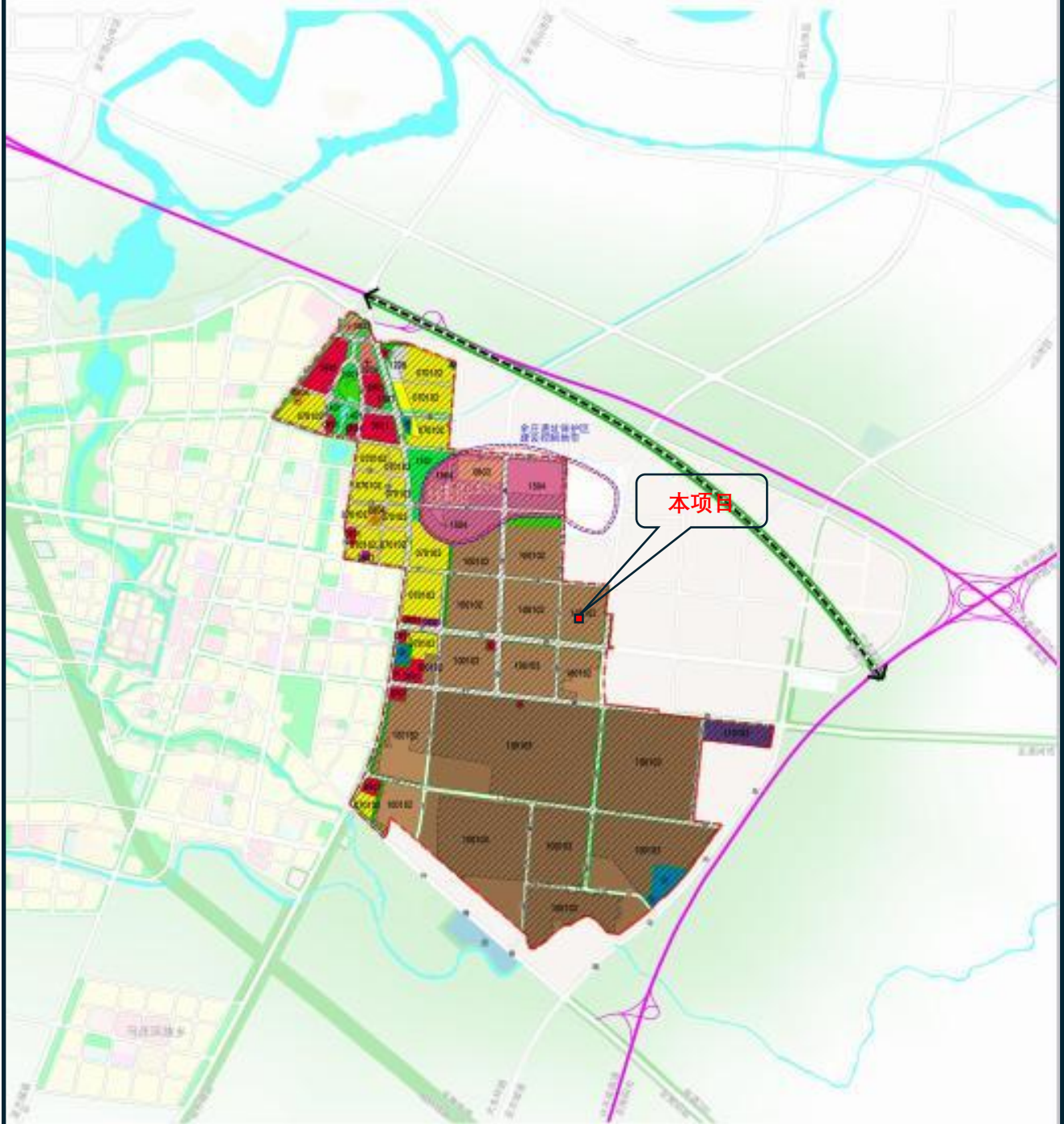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Ye County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 用地功能布局图



0204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204 交通场站用地	供水用地
0205 机关团体用地	A43 新型产业用地	12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206 文化用地	0202 二类工业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环卫用地
0207 教育用地	0203 三类工业用地	1501 防护绿地	消防用地
0208 医疗卫生用地	0204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水域
0209 商业用地	0205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505 供用地	规划范围线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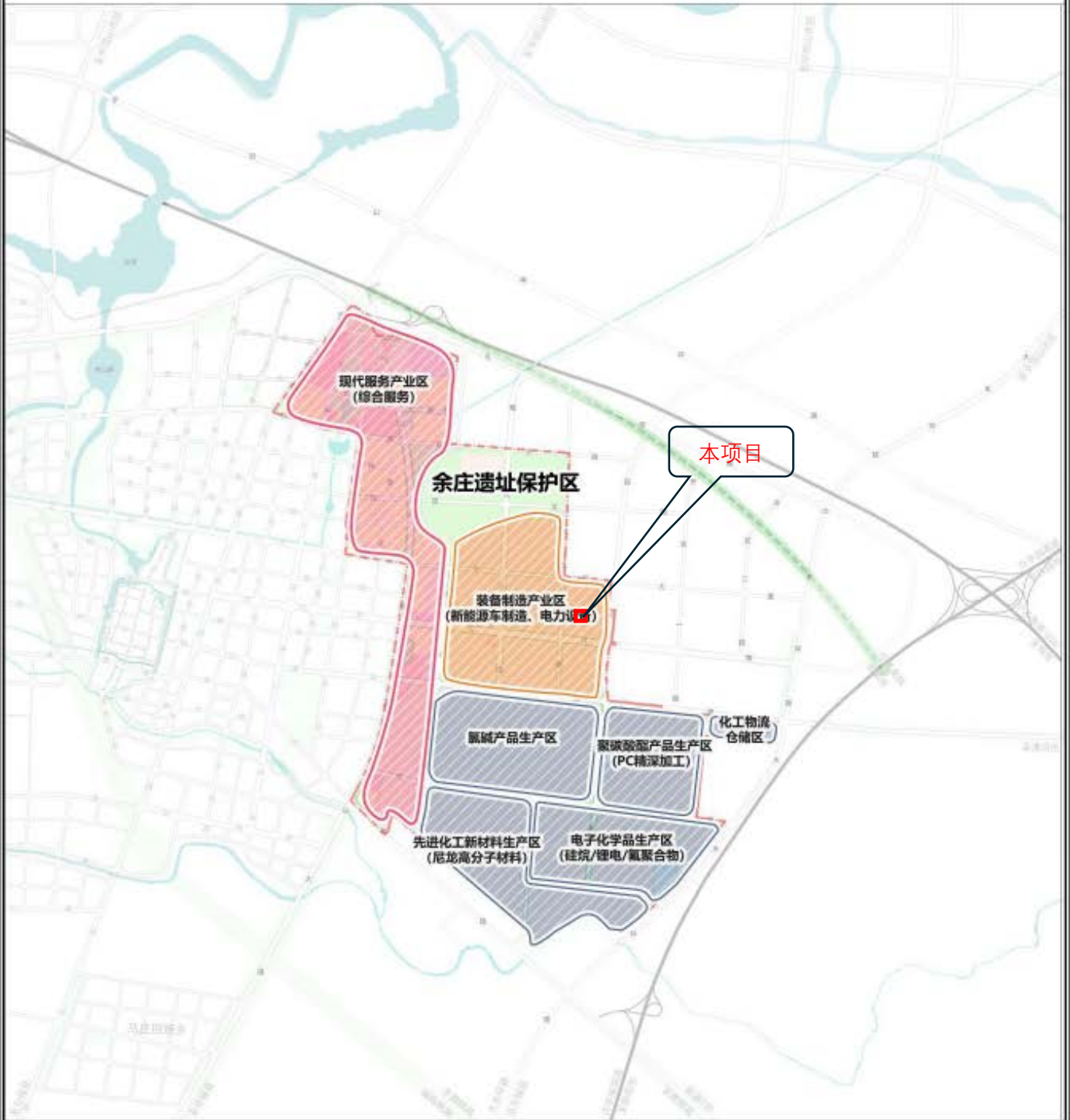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



#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Ye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产业功能布局图



本项目

现代服务产业区  
(综合服务)

余庄遗址保护区

装备制造产业区  
(新能源车制造、电力设备)

氟碱产品生产区

聚碳酸酯产品生产区  
(PC精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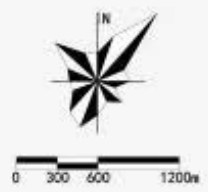
(化工物流  
仓储区)

先进化工新材料生产区  
(尼龙高分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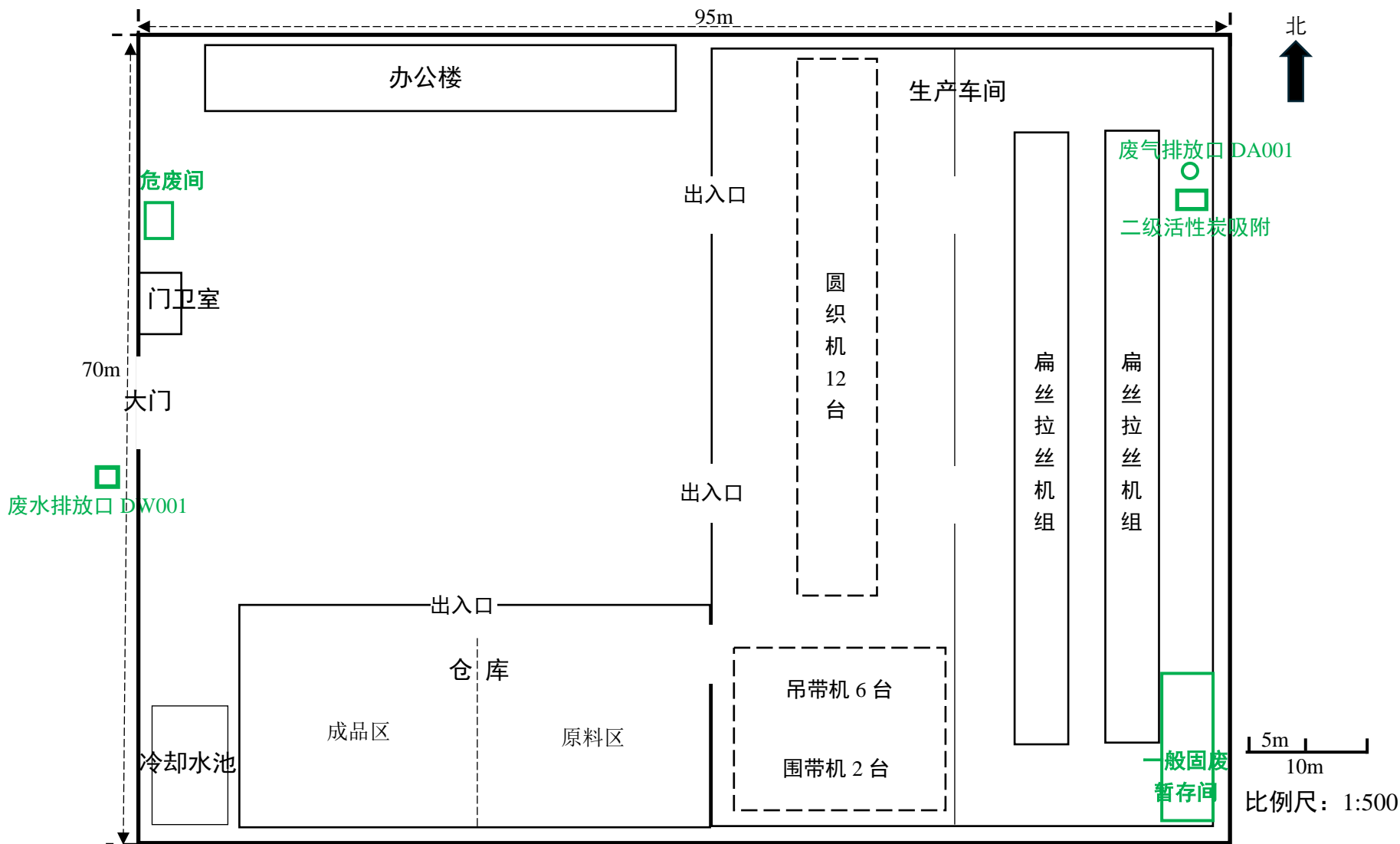
电子化学品生产区  
(硅烷/锂电/氟聚合物)



风玫瑰、比例尺



附图 4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项目租赁厂区大门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



项目南侧开发区企业



项目西侧道路及开发区厂房



项目东侧开发区厂房



勘察现场照片

附图 7 现场照片

# 委托书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和规范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0422-04-01-365682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22MAEE0AKN8L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叶县叶县盐都街道东风路与新文化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2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面积6634.39平方米，生产厂房面积2600平方米，仓库面积800平方米。建设吨包基布、吨包吊带生产线，年产吨包基布、吨包吊带5000吨。生产工艺：原料准备（聚丙烯颗粒）→熔融挤出→冷却→切丝→拉伸→定型→收卷→丝锭→编织→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上料机、扁丝拉丝机、收卷机、圆织机、织带机等及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03日



## 厂房使用合同

出租方（甲方）：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厂房面积 36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1006 平方米，门卫面积 16.5 平方米交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使用该厂房期限壹拾年，即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8 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约定，该工业厂房租金每年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上述租金不含土地使用税及发票。其中，乙方使用期间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乙方使用期间如需厂房租金发票，产生的租赁税金由乙方承担。此外，使用生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两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 40 万元。合同期内，每年 1 月 1 日前续交下一年租金，合同期满，甲方房屋设施完整、齐全、水电费用完结，解除合同。

3. 如乙方合同未到期搬离，甲方不予退还剩余租金。

4. 甲方厂区原有部分办公家具，四台挂机空调，六台柜机空调折价 2 万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四、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如遇甲方造成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协商解决，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不符合叶县产业集聚区的准许入园规定，则本合同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五、甲方将工业厂房交给乙方作为工业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改变用途，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解除合同，所交租金不予退回。

六、乙方需在原有消防基础上自行配备完善租赁标的物的防火报警、消防等安全设施，并保证上述安全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且承担违反上述保证的全部责任。在租赁标的物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报警、采取灭火措施，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报警并采取措施灭火。如因乙方责任引发火灾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应按照甲方的直接损失赔偿。若因其他原因引发火灾，则由责任方承担受损方相应的损失。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电设施，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屋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提交施工方案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厂院内及公共区内卫生、安全防盗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国家政策法规正当使用该厂房。乙方在生产及生活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债务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偿还。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拒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东升  
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邱慧敏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28日

叶 国用 (2015) 第 11201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叶溪陆昌隆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叶溪平江桥景区文化路北侧		
地 号	2013-34	图 号	2015-98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8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6634.39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叶溪 人民政府 (章)

记 事

该宗地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65 年 8 月 31 日止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32479944 S

# 叶县恒昌隆实业有限公司宗地图

图幅号: 149 0 058087 图号: 2015-98

单位: m/m<sup>2</sup>

38443.09

3722.14

38443.32

3722.14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叶县京广商贸有限公司  
95.00

平顶山同程实业有限公司

70.00

6634.39m<sup>2</sup>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河南创大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95.00

3722.01

38443.09

3722.01

38443.32

2015年09月数字化测图  
西安198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只作为土地登记发证使用

1:1000

绘图员: 王林楠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刘晓阳

## 证 明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盐都街道东风路与新文化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2 号，项目租赁厂区总面积约 6634.39 平米，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入驻。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对报批的《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公司愿意负责。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冻升

2023年 5 月 6 日

## 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 吊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5 月 20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叶县组织召开了《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吨包基布、吨包吊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南宏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表中主要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郝军亮（信用编号：BH000689）现场参加会议。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东风路与新文化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2 号，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年产吨包基布、吨包吊带 5000 吨。生产工艺：原料准备（聚丙烯颗粒）→熔融挤出→冷却→切丝→拉伸→定型→收卷→丝锭→编织→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上料机、扁丝拉丝机、收卷机、圆织机、织带机等及配套环保设备。

该项目已经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422-04-01-365682。

###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 1、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 2、技术审查的结论

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修订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提交审批。

###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核实项目占地面积，完善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绩效分级、大气污染防治文件等符合性分析。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强化工程分析，完善原辅料消耗及其理化性质、单体不同温度的挥发情况，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介绍。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对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进行核实，是否为可行技术。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主要工艺参数等内容。

3、细化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校核噪声源位置及源强，完善噪声防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4、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5年5月20日

尹玉先  
张

